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4〕32号

关于广州市精辉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精辉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市精辉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精辉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9-440100-04-01-138527）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横马街20号，租用单层厂房和二层宿舍楼，占地面积为4186.33m²，建筑面积为4100m²，从事液晶机壳的生产加工。项目使用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包括25台注塑机、4台混料机、3台破碎机、6台烘干机等；使用PC塑料粒、ABS塑料粒、HIPS（改性聚苯乙烯）塑料粒、TPE（软胶）塑料粒、色母、色粉等原辅材料；采用烘料、投料、混料、注塑、装配等生产工艺，年产液晶机壳250万套。项目劳动定员共70人，全部在厂区内用餐（不设厨房），

20 人在厂区内住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5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投料、混料、碎料粉尘、机加工油雾、激光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药剂的间接冷却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废包装材

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模具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含油金属碎屑、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NMHC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本页无正文)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

(联系人：周铁海，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